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三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陳玉淇、黃如琳、許茵筑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統計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研究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1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3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3
貳、觸法事件類型	4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5
壹、111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5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5
參、111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6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7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8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8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20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22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機構如何協助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	23
壹、前言：機構內藥物濫用少年的協助課題	23
貳、我國矯正機構內涉毒少年之實證特性	25
參、藥物濫用少年的核心照護關係需求	30
肆、結論：以家庭照護關係為核心的少年矯正方向	33

圖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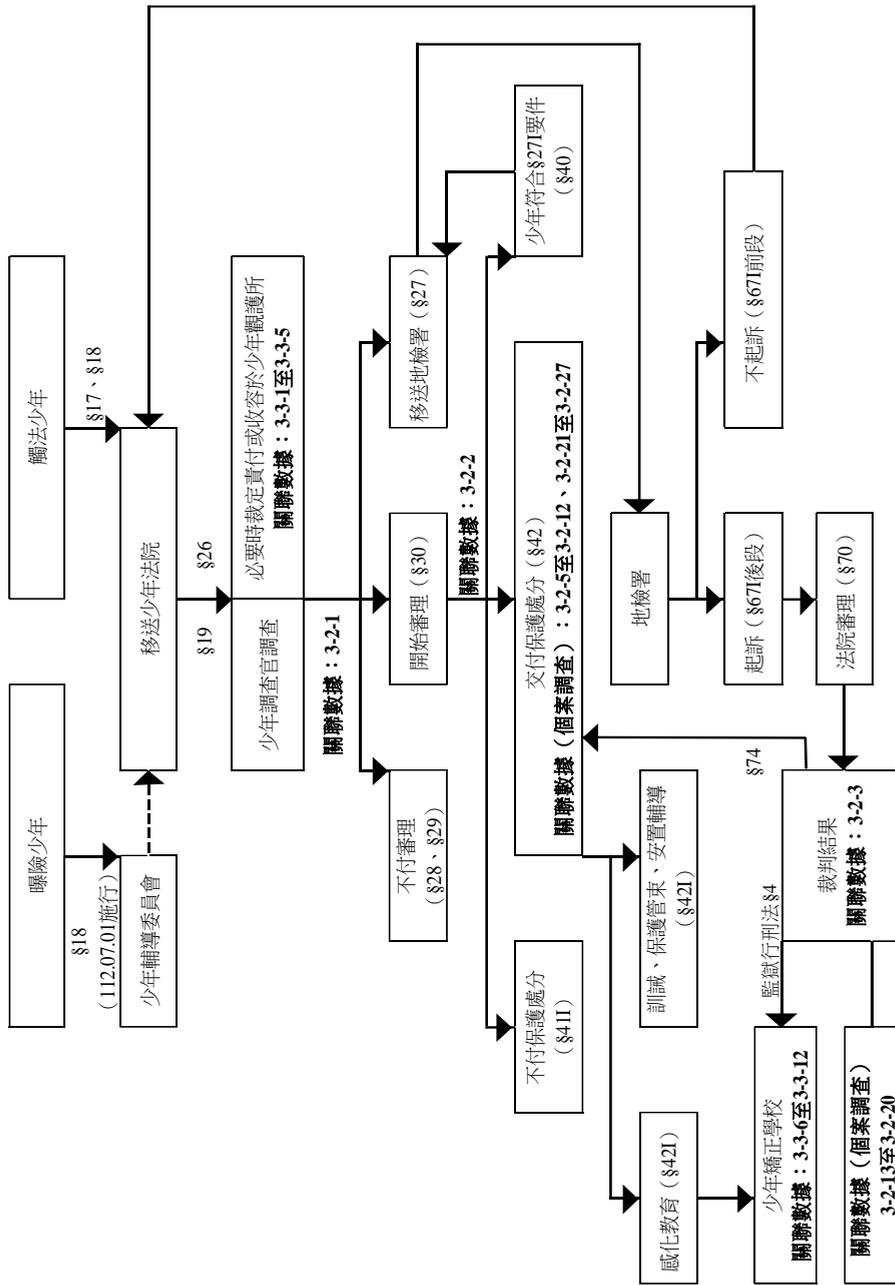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2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3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9
圖 3-2-2	111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10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5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本篇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下稱少事法）。首先在第一章，分析少年經警察機關發現觸法時的特性；至第二章，分析少年經警政等機關移送至少年法院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情形，包含新收、終結案件型態，以及當保護事件少年（含觸法、曝險）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當刑事案件少年經法院作成判決時，其犯罪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特性；第三章則就少年矯正階段，同樣分析少年於觀護所，或於矯正學校內感化教育時的犯罪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特性（圖 3-0-1）。

其中就少年觸法類別，111 年我國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完成後，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特別指出，施用毒品兒少不宜被視為違法者，但由於當前少年司法仍可能將是類少年裁定感化教育，因此建議，應對所有施用毒品、藥物濫用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鑑於我國少年矯正機構的設置在少事法之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意旨下，特性並不同於國際上因傾向隔離、監禁而生爭議的少年犯罪處理，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矯正機構如何協助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為題，結合少事法制度理論與司法官學院 111 年「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評析藥物濫用或毒品犯罪問題少年，於矯正階段尤應正視是類問題和少年照護環境匱乏間的密切影響，發揮使少年健全成長之更大效能。



說明：1. 本圖援引法條，如無註記，皆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2. 為能讓讀者瞭解本篇數據統計階段與範圍，本圖僅列示與本篇數據關聯的處理程序。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來源，主要為警察或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數據來源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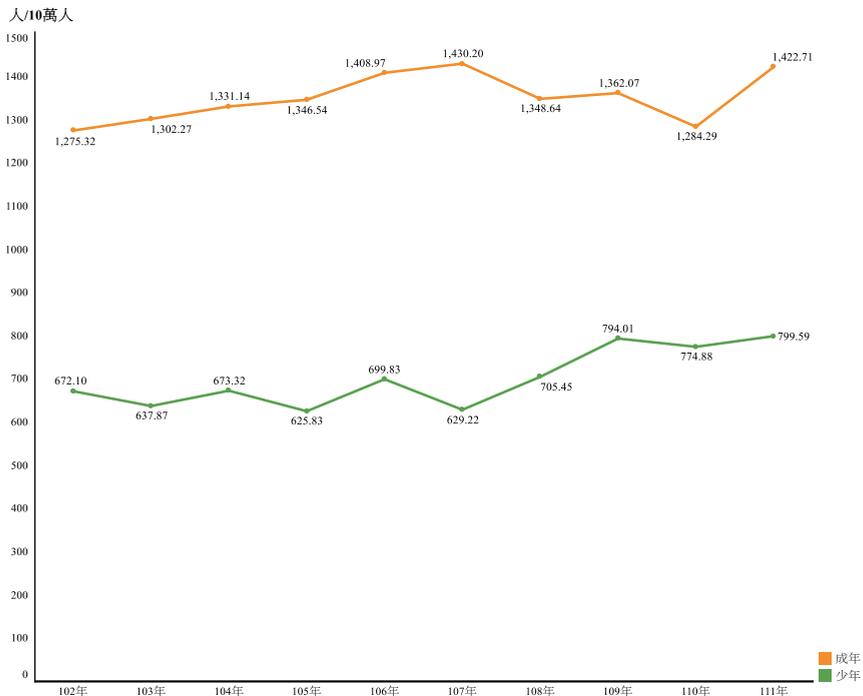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近 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2 年 12,038 人，最少為 107 年 8,893 人，惟近 3 年自 109 年 10,226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為 9,554 人。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有多少犯罪人口）整體呈上升現象，但少年皆低於成年，且成年曾自 102 年 1,275.32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430.20 人/10 萬人，即使自

108 年 1348.64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284.29 人/10 萬人，但仍在 111 年又上升至 1,422.71 人/10 萬人，而同年少年為 799.59 人/10 萬人，大幅低於成年（表 1-1-1、表 3-1-1、圖 3-1-1）。

貳、觸法事件類型

近 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觸法類別，102 年至 104 年以竊盜人數最多、一般傷害人數次之；104 年至 106 年轉以竊盜人數最多、毒品犯罪人數次之；107 年至 108 年則轉以竊盜人數最多、詐欺人數次之；110 年又轉以詐欺人數最多、妨害秩序次之；而 109 年及 111 年，係以詐欺人數最多、竊盜人數次之，111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 9,554 人中，以詐欺罪 1,662 人為最多，竊盜罪 1,225 人次之，妨害秩序罪 997 人再次之。

值得注意的是，詐欺犯罪從 103 年 557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642 人、110 年 1,633 人、111 年 1,662 人，並自 106 年躍升為人數第三多、107 年至 108 年為人數次多、109 年至 111 年為人數最多的觸法類型，呈現主要犯罪類別從竊盜轉為詐欺犯罪之趨勢。另一方面，妨害秩序罪人數自 105 年前未滿 20 人至 109 年擴張刑法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範圍後，人數大幅增加，自 109 年起已成為主要犯罪嫌疑類別之一（表 3-1-2）¹。

1 有關妨害秩序犯罪之增修過程與構成要件適用疑義，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2021 年 12 月，頁 23-34。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至少年法院，或觸法/曝險少年經請求由少年法院處理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本章數據來源為司法院。

壹、111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1 年少年事件受理調查 23,130 件中，含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下稱觸法）22,366 件，並終結 17,779 件（79.49%）；及曝險事件（下稱曝險）764 件，並終結 629 件（82.32%）（表 3-2-1）。

111 年少年事件終結 23,783 人中，含觸法 23,099 人、曝險 684 人，終結情形皆以法院「開始審理」之觸法 12,012 人（52.00%）、曝險 425 人（62.13%）最多；法院裁定「應不付審理」之觸法 7,172 人（31.04%）、曝險 182 人（26.60%）次之（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保護處分、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審理終結於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4 年 10,67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420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150 件、111 年 9,252 件；人數也自 102 年 15,386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9,89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777 人，111 年為 10,697 人。終結人數中，近 10 年皆以交付保護處分人數最多，比率最低為 108 年 85.41%（8,467/9,913），

111 年為 87.28% (9,336/10,697)，其中，102 年至 110 年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訓誡人數次之，但 111 年 10,697 人中，轉以訓誡 4,635 人 (49.65%) 最多、保護管束 4,255 人 (45.58%) 次之 (表 3-2-2)。

參、111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當少年觸法時已 14 歲以上，且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該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或該少年在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時，便應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少年適合受刑事處分時，亦得裁定移送檢察機關 (少事法第 27 條)。其等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111 年少年法院共終結刑事案件 397 件、被告 425 人，以科刑 397 人最多，科刑當中，又以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00 人最多。另外，尚有保安處分 301 人，皆為保護管束。緩刑亦有 301 人 (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本處數據來源，為經個案調查，且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經法院為刑事裁判的少年人數。其中，交付保護處分含保護事件（本處「一」）、虞犯/曝險少年（本處「三」）²；刑事裁判則為刑事案件少年（本章「肆、二」）。本處將前述刑事案件、保護事件歸類為觸法事件。

近 10 年，觸法人數自 102 年 10,762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393 人，及自 106 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065 人後，增加至 109 年 9,066 人、111 年 9,368 人，111 年含保護事件 8,987 人、刑事案件 381 人。近 10 年皆以保護事件多於刑事案件人數（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保護事件自 102 年 10,37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132 人，及自 106 年 8,448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7,829 人後，增加至 109 年 8,765 人、111 年 8,987 人（表 3-2-4）。

（一）觸法類別

近 10 年觸法類別，雖然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也自 105 年 2,004 人漸增至 109 年 2,467 人，但其後減至 110 年為 1,780 人、111 年 1,856 人；人數次多者雖長年從 102 年至 109 年皆為竊盜罪，卻也

2 虞犯少年自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後，調整概念為曝險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制度修正緣由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210。

自 102 年 2,58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4 人，及自 109 年 1,278 人減少至 111 年 921 人，其已在 110 年少於詐欺罪、111 年再少於妨害秩序罪。同時，毒品犯罪人數曾在 102 年、104 年及 105 年居於第三名，亦已自 104 年 971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55 人（表 3-2-5、圖 3-2-1）。

前述的詐欺罪、妨害秩序罪，皆是近 10 年間增長幅度較大的主要犯罪類別，其中，詐欺罪自 103 年 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4 人，及自 108 年 1,078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348 人；妨害秩序罪更自 108 年 26 人躍增至 109 年 404 人，並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333 人（表 3-2-5、圖 3-2-1）。

此外，111 年的主要犯罪，也包含：(1)妨害性自主罪 773 人，近 10 年自 102 年 94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3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773 人；(2)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507 人，近 10 年間已自 104 年 58 人漸增至 106 年 214 人、109 年 336 人；(3)妨害自由罪 449 人，但近 10 年間曾自 106 年 32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1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74 人；(4)公共危險罪 417 人，但近 10 年間也自 103 年 1,00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45 人，及自 106 年 759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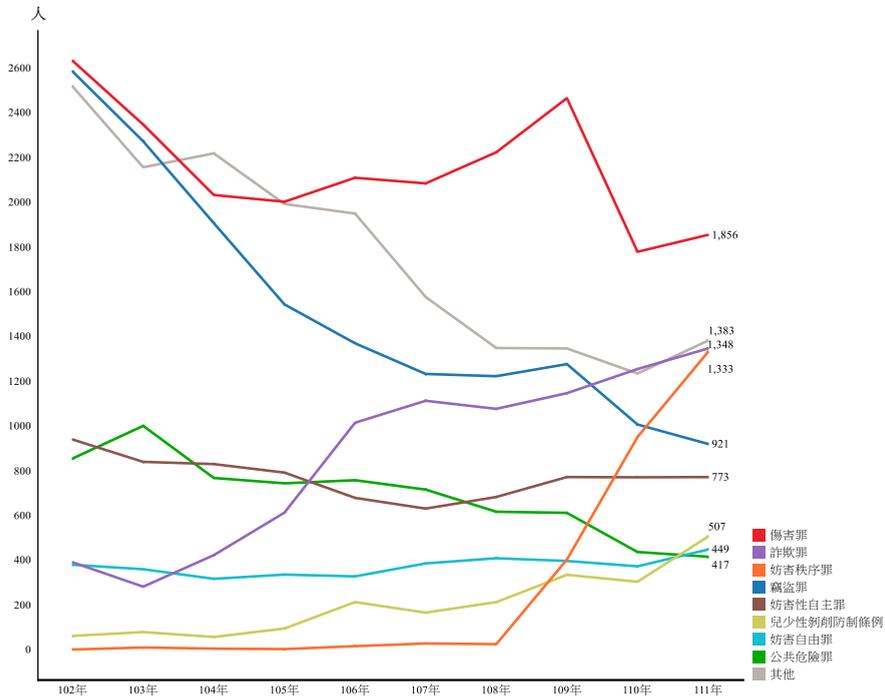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年齡與觸法類別

近 10 年觸法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且 111 年主要觸法類別還從竊盜、妨害性自主變化為傷害、詐欺、妨害秩序的結果。111 年 8,987 人中，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有 250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有 601 人，觸法類別皆以竊盜罪 80 人、119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51 人、112 人次之，傷害罪 29 人、98 人再次之；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有 1,191 人，觸法類別改以傷害罪 257 人最多、竊盜罪 176 人次之、妨害秩序罪 147 人再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有 1,751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有 2,229 人，觸法類別皆

以傷害罪 391 人、481 人最多，妨害秩序罪 294 人、386 人次之，詐欺罪 203 人、359 人再次之；最後，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有 2,965 人，觸法類別以傷害罪 620 人最多、詐欺罪 613 人次之、妨害秩序罪 450 人再次之（表 3-2-6、表 3-2-7、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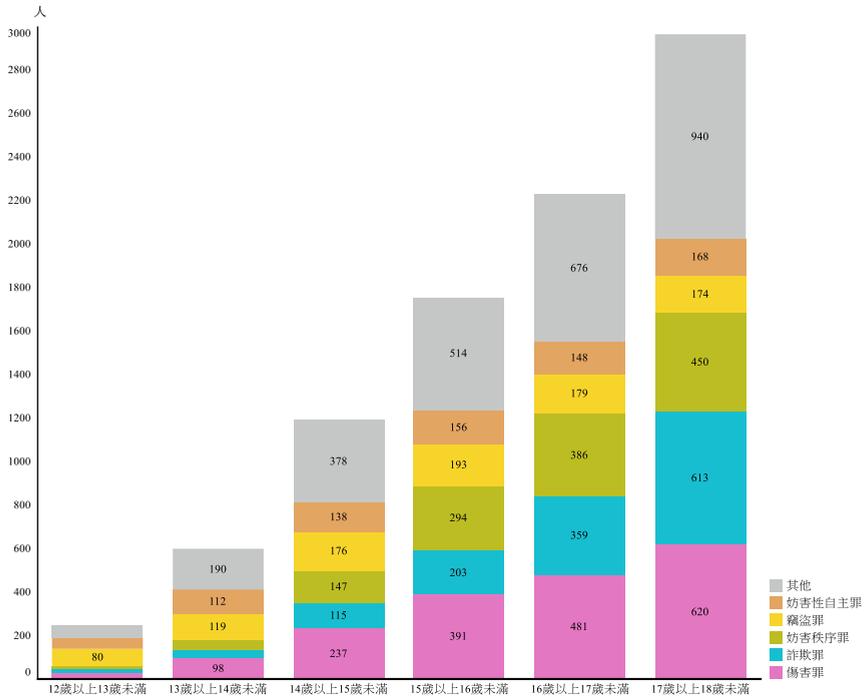


圖 3-2-2 111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三)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觸法少年就業情形，無論性別，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但人數次多者，男性除 102 年為輟學未就業外，皆為就業、女性則皆為輟學未就業，不過，女性觸法比率不僅自 106 年 12.99% (1,097/8,448) 逐年微升至 111 年 13.43% (1,207/8,987)，

女性在校生比率也自 106 年 12.63% (531/4,203) 漸升至 111 年 15.82% (734/4,641)。111 年觸法 8,987 人，男性 7,780 人以在校生 3,907 人最多、就業 1,654 人次之；女性 1,207 人以在校生 734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185 人次之（表 3-2-6、表 3-2-9）。

(四) 教育程度

近 10 年觸法少年教育程度，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111 年 8,987 人，含高中（職）肄業 5,126 人（57.04%）、國中肄業 2,966 人（33.00%）、國中畢業 693 人（7.71%）（表 3-2-8）。

(五) 家庭經濟

近 10 年觸法少年家庭經濟，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其次也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1 年 8,877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4,731 人（53.30%）、小康之家 2,901 人（32.68%）、低收入戶 1,012 人（11.40%）、中產以上 153 人（1.72%）（表 3-2-10）。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 10 年觸法少年父母現況，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最高為 105 年 87.52% (7,117/8,132)、最低為 109 年 85.83% (7,523/8,765)。111 年 8,987 人，含父母俱存 7,756 人（86.30%）、母存父亡 759 人（8.45%）、父或母不詳 265 人（2.95%）（表 3-2-11）。

2. 父母婚姻：近 10 年觸法少年父母婚姻，人數最多者自 102 年至 103 年父母婚姻正常，轉為 104 年至 111 年離婚。111 年 8,987 人，含父母離婚 3,588 人（39.92%）、父母婚姻正常 3,406 人（37.90%）（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一）犯罪類別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下稱刑案少年），犯罪類別人數皆以毒品犯罪最多、妨害性自主罪次之，且毒品犯罪人數自 104 年 129 人漸增至 107 年 182 人，及自 108 年 148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36 人。111 年 381 人，含毒品犯罪 236 人（61.94%）、妨害性自主罪 33 人（8.66%）（表 3-2-13）。

（二）年齡與犯罪類別

近 10 年刑案少年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且 111 年犯罪類別皆以毒品犯罪為主軸。111 年 38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54 人以毒品犯罪 28 人（51.85%）最多、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68 人以毒品犯罪 43 人（63.24%）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98 人以毒品犯罪 64 人（65.31%）最多、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61 人以毒品犯罪 101 人（62.73%）最多（表 3-2-14、表 3-2-15）。

（三）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刑案少年就業情形，男性人數最多者除 104 年、106

年、108 年為輟學未就業外，皆為在校生；但相對的，女性人數最多者除 102 年及 110 年為在校生外，皆為輟學未就業（惟 109 年人數與在校生相同）。111 年 381 人，男性 354 人以在校生 153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79 人次之；女性 27 人以輟學未就業 10 人最多、在校生 7 人次之（表 3-2-17）。

(四) 教育程度

近 10 年刑案少年教育程度，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111 年 381 人，含高中（職）肄業 234 人(61.42%)、國中肄業 106 人(27.82%)、國中畢業 33 人(8.66%)（表 3-2-16）。

(五) 家庭經濟

近 10 年刑案少年家庭經濟，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1 年 379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227 人（59.89%）、小康之家 100 人（26.39%）、低收入戶 49 人（12.93%）、中產以上 2 人（0.53%）（表 3-2-18）。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 10 年刑案少年父母現況，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最高為 104 年 88.17%（246/279）、最低為 102 年 83.76%（325/388）。111 年 381 人，含父母俱存 329 人（86.35%）、母存父亡 33 人（8.66%）（表 3-2-19）。

2. 父母婚姻：近 10 年刑案少年父母婚姻，人數在前期即 102 年至 103 年、105 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最多，後期即 104 年、106 年至 111 年則皆以父母離婚最多。111 年 381 人，含父母離婚 179 人（46.98%）、父母婚姻正常 124 人（32.55%）（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我國少事法自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將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的 7 類虞犯少年，刪減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 3 類曝險少年。是類少年在經交付保護處分階段的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3,302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49 人，不過男性比率反自 107 年 69.33%（468/675）漸升至 111 年 84.53%（295/349）（表 3-2-21）。

（一）性別與行為類別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下稱虞犯/曝險少年），無分少事法新舊法，也無分性別，行為類別人數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最多，但次多者於 103 年至 108 年舊法時期，男性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女性為「經常逃學或逃家」，新法後 109 年至 111 年則皆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不過若觀察整體，「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修法前：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自 106 年後便已超越「經常逃學或逃家」人數（表 3-2-21、圖 3-2-3）。

111 年曝險 349 人，含男性 295 人、女性 54 人；行為類別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36 人（男性 195 人、女性 41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96 人（男性 83 人、女性 13 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17 人（男性 17 人）（表 3-2-21、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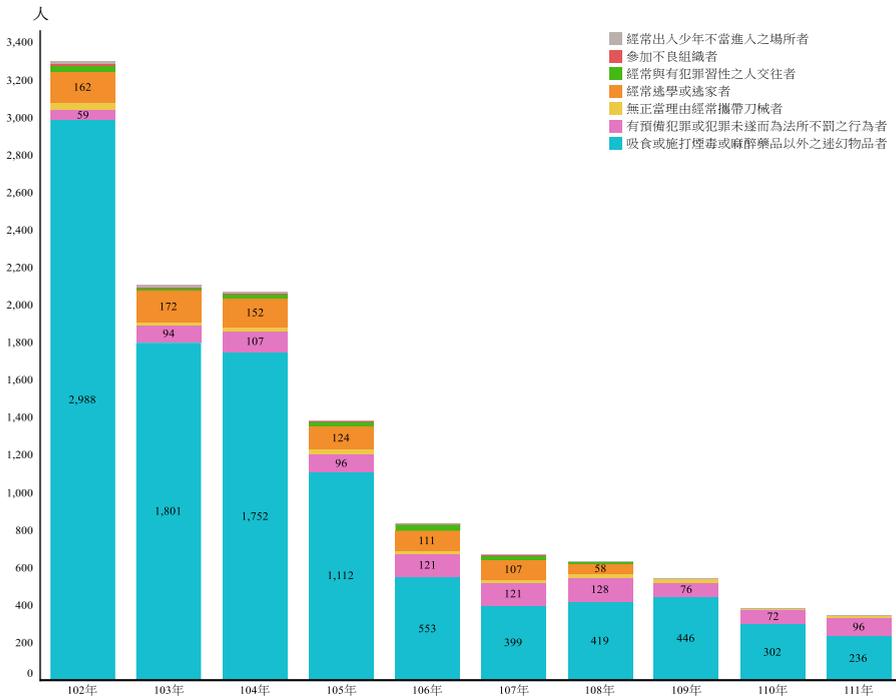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二)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女性人數皆以在校生最多、輟學未就業次之；男性人數除 105 年為就業、109 年為輟學未就業外，也皆以在校生最多，次多者在 102 年至 104 年、107 年、111 年

為就業，在 106 年、108 年、110 年為輟學未就業，在 105 年、109 年為在校生。111 年曝險 349 人中，男性 295 人以在校生 101 人最多、就業 91 人次之；女性 54 人以在校生、輟學未就業 19 人最多（表 3-2-24）。

(三) 年齡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年齡，人數除 106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外，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111 年曝險 349 人，含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1 人（0.29%）、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1 人（3.15%）、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3 人（9.46%）、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63 人（18.05%）、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10 人（31.52%）、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31 人（37.54%）（表 3-2-22）。

(四) 教育程度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111 年曝險 349 人，含高中（職）肄業 220 人（63.04%）、國中肄業 94 人（26.93%）、國中畢業 31 人（8.88%）（表 3-2-23）。

(五) 家庭經濟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1 年曝險 346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189 人（54.62%）、小康之家 117 人（33.82%）、低

收入戶 29 人 (8.38%)、中產以上 6 人 (1.73%) (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111 年曝險 349 人，含父母俱存 301 人 (86.25%)、母存父亡 30 人 (8.60%) (表 3-2-26)。
2. 父母婚姻：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人數自 103 年至 111 年皆以父母離婚最多、婚姻正常次之。111 年曝險 349 人，含父母離婚 147 人 (42.12%)、父母婚姻正常者 123 人 (35.24%) (表 3-2-27)。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認定有必要且不適合責付時，裁定命收容該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與提供鑑別報告（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³；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觀所（少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章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

一、新入所人數

少觀所新入所人數，近 5 年間自 109 年 2,749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2,132 人，且皆以收容少年大幅多於羈押少年，而兩者性別比率無顯著變化。111 年 2132 人，含收容 1,920 人（男性 1,737 人、女性 183 人）、羈押 212 人（男性 207 人、女性 5 人）（表 3-3-1）。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近 5 年少觀所新入所人數，整體及男性皆以詐欺罪最多，惟在男性中比率已自 109 年 20.59%（514/2,496）逐年下降至 111 年 18.93%（368/1,944）；女性自 107 年至 110 年皆以毒品犯罪最多，111 年轉至竊盜罪。111 年 2,132 人中，男性 1,944 人以詐欺罪 368

3 所謂責付，係指「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人最多、傷害罪 315 人次之、毒品犯罪 238 人再次之；女性 188 人以竊盜罪 40 人最多、毒品犯罪 24 人次之、詐欺罪 23 人再次之；兩性加總，以詐欺罪 391 人最多、傷害罪 337 人次之、毒品犯 262 人再次之（表 3-3-5）。

三、性別與年齡

近 5 年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年齡，在 18 歲以下，男性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女性則在 107 年至 108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最多，在 110 年以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最多，在 109 年及 111 年轉以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最多。111 年 2,132 人中，男性 1,944 人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579 人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25 人次之、18 歲以上 386 人再次之；女性 188 人以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2 人最多、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6 人次之、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34 人再次之（表 3-3-2）。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近 5 年少觀所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女性人數皆以國中最多、高中（職）次之，男性在 107 年至 109 年亦以國中最多，110 年及 111 年則轉以高中（職）最多。111 年 2,132 人中，男性 1,944 人以高中（職）965 人最多、國中 946 人次之；女性 188 人以國中 110 人最多、高中（職）74 人次之（表 3-3-3）。

五、性別與家庭經濟

近 5 年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家庭經濟，107 年至 110 年無分性別，

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貧困無以維生、中產以上，惟 111 年 2,132 人中，男性 1,944 人雖亦以勉足維持生活 1,160 人最多、小康之家 721 人次之，女性 188 人反以小康之家 91 人最多、勉足維持生活 87 人次之（表 3-3-4）。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感化教育於我國感化教育處所執行，是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項目之一（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我國實行感化教育處所為矯正學校，包含誠正中學、敦品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勵志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⁴。其中，女性少年的感化教育皆於勵志中學執行。

一、性別與人數、校別

（一）新入校：近 5 年學生人數增減更迭，但男性比率自 108 年 84.99%（402/473）逐年上升至 111 年 93.33%（378/405）。111 年 405 人，含勵志中學 154 人（男性 127 人、女性 27 人）、敦品中學 152 人、誠正中學 99 人（表 3-3-6）。

（二）實際出校：近 5 年出校學生人數自 107 年 739 人漸減至 111 年 424 人，但男性比率也自 107 年 83.76%（619/739）漸升至 111 年 89.86%（381/424）。111 年 424 人，含勵志中學 162 人（男

4 有關少年輔育院改至為矯正學校之沿革，詳如：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3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035607/post>

性 119 人、女性 43 人)、敦品中學 136 人、誠正中學 126 人(表 3-3-7)。

二、犯罪類別

近 5 年新入校學生之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從 107 年毒品犯罪、108 年竊盜罪，轉變為 109 年至 111 年詐欺罪。111 年 405 人，以詐欺罪 83 人最多、傷害罪 73 人次之、竊盜罪 47 人再次之(表 3-3-11)。

三、年齡

近 5 年新入校學生之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且 18 歲以上比率最高為 108 年 55.18 (261/473)、最低為 109 年 38.74%(184/475)。111 年 405 人，以 18 歲以上 177 人(43.70%)最多、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86 人(22.75%)次之、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9 人(18.25%)再次之(表 3-3-8)。

四、教育程度

近 5 年間，新入校學生之教育程度，人數自 108 年至 111 年皆以高中最多、國中次之、職業學校再次之，且高中比率已自 107 年 46.95%(223/475)逐年上升至 110 年 56.08%(203/362)。111 年 405 人，以高中 210 人(51.85%)最多、國中 171 人(42.22%)次之、職業學校 24 人(5.93%)再次之(表 3-3-9)。

五、家庭經濟

近 5 年新入校學生之家庭經濟，無分性別，人數皆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富裕再次之，但普通比率自 107 年 84.00% (399/475)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6.30% (309/405)；貧困比率則自 107 年 15.16% (72/475)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1.73% (88/405)。111 年 405 人，含普通 309 人、貧困 88 人、富裕 8 人 (表 3-3-10)。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主要為全國少年受刑人⁵。

近 5 年，少年受刑人皆以男性為大多數，女性則皆在 5 人以下，同時，人數自 107 年底 160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底 102 人，111 年底增至 114 人，含男性 110 人、女性 4 人 (表 3-3-12)。

5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19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機構如何協助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

蔡宜家、許茵筑

壹、前言：機構內藥物濫用少年的協助課題

我國對於藥物濫用少年的界定與處理，在少事法上可區分成幾個層面，其一，對於尚未觸犯毒品等刑罰法令，但「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的曝險少年，得由機關或機構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由少輔會結合多元資源進行輔導（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其二，對於觸犯毒品犯罪的少年，或前述曝險少年經少輔會評估，有進入司法程序以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必要時，則需移送少年至少年法院（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6 項）。當少年進入司法處理程序後，法院與矯正機關含少觀所、矯正學校，在制度上則未將藥物濫用少年加以分類與特別處理，不過，如果考量到我國對於成年的施用毒品犯罪者，在制度與政策上皆已意識到其等不宜高度仰賴監禁懲罰，而需強化對其等的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效能，以促使施用毒品者順利回歸社會時，藥物濫用少年一旦從司法程序進入矯正機構後，亦應同時思考，如何避免少年在矯正機構產生如監禁懲罰、社會隔離的負面效應，以及少年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與成長的重要議題⁶。

6 近年，政府機關對於施用毒品成年人的刑事政策，以朝向強化緩起訴處分、多元治療效能為核心。制度及政策說明資料如：「立法院今（17）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

在統計數據上，雖然近 5 年，新進入少觀所的毒品犯罪少年從 107 年 437 人漸減至 111 年 262 人，但 111 年比率仍超過 10.00%，達 12.29% (262/2,132)，仍是需要關注的一大類別 (表 3-3-5)；而新進入少年矯正學校的毒品犯罪少年，即使人數、比率皆自 107 年 121 人、25.47%(121/475)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5 人、8.64%(35/405)，但思索對於是類少年之以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健全成長為目的的處遇、復歸方針，或許也可以進一步成為其他犯罪類別少年的處遇、復歸模式之啟發 (表 3-3-11)⁷。然而如果已瞭解，藥物濫用少年的問題處理不宜透過監禁模式，那麼對於這些短期留置，即少觀所法定收容期間於三月以內 (少事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少年矯正學校法定收容期間於三年以內 (少事法第 53 條) 的藥物濫用少年們，如果要從藥物濫用問題的角度來安排合適的處遇與復歸方針，便需要先探索機構內處遇的藥物濫用少年特性，以期呼應少年處遇的關聯問題。為此，本章將以司法官學院 111 年，針對矯正機構少年執行的「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

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法務部，2020 年 12 月 7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37872/post>。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 年 5 月 25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行政院，2020 年 9 月 29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

7 對於毒品犯罪少年進入感化教育時應如何妥適處理的議題，111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們也指出，無論是藥物濫用，還是被認定為施用毒品犯罪的兒少，也無論這些人是進入曝險還是進入矯正機關執行程序，國家機關皆應對其等施行保護措施。詳如：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 年 11 月 18 日，<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2BF473B4-5CAF-48DA-BB15-CC5F42124690>

少年為例」研究成果為核心，從該研究發現矯正機構內藥物濫用少年特性的實證過程，釐清我國對於少年法院認定，需透過矯正機構來處理藥物濫用問題的少年，可以加強哪些面向，以協助少年們順利重回社會生活與成長。

貳、我國矯正機構內涉毒少年之實證特性

「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少年為例」研究（下稱涉毒收容少年研究）的思考脈絡，旨在蒐尋整理國內外文獻已探究少年藥物成癮背後可能呈現的生理、心理、環境等問題後，試圖以實證調查方法，探索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對於是類少年處遇的研究斷層，並為我國少年矯正的學理與實務發展，尋找出路。

具體而言，在國內外針對青少年（年齡界定不僅限於我國少事法定義的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的實證研究中多顯示，青少年藥物濫用可能導因於多重層面包含：同儕關係中的影響力、個人好奇心、自現實壓力與焦慮感中嘗試逃離等⁸。而在全球新冠疫情期間，青少年不僅在心理健康有著相當大的負面影響，其藥物濫用風險也隨著疫情期間，以使用藥物來對抗恐懼，以及為增

8 許茵筑等，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少年為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 年 12 月，頁 1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01/1602/37445/post>。文獻如：Wei J Chen et al., *Use of ecstasy and other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mong school-attending adolescents in Taiwan: national surveys 2004–2006*, 9 (27) BMC PUBLIC HEALTH. (2009).

<https://doi.org/10.1186/1471-2458-9-27>. 李思賢等，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 卷 1 期，2009 年，頁 1-28。

進同儕間線上活動等行為而提高⁹。且不僅如此，青少年藥物濫用也經文獻實證，高度有著與多類精神疾患如情感性疾患、憂鬱症等共同存在的問題¹⁰。據此，即使在我國制度中，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可能呈現以毒品為主的犯罪處理視角，然而，正如同我國對成人施用毒品者已嘗試遠離監禁、切入治療方針一般，少年藥物濫用（含毒品犯罪）在司法、矯治階段，倘若被聚焦認定為偏差、違法行為，便可能相對忽略此種藥物濫用背後，隱含的少年人格、心理、家庭等多重問題，而這些問題倘若在矯正機構中未獲正視，反是依憑機構內無法取得毒品的限制來達成抑止少年藥物濫用結果，則這些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能否從此脫離藥物濫用、健全成長，便會是相當大的挑戰¹¹。涉毒收容少年研究便是在是類背景中，規劃針對我國少年矯正機構中毒品犯罪少年的實證研究，以瞭解我國毒品犯罪少年的心理健康，與評析矯正機構可以如何對應前揭議題¹²。

涉毒收容少年研究方法，包含以我國少年矯正學校中，曾經接

9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13-14。Tara M. Dumas et al., *What Does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Look Lik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Examining Changes in Frequency, Social Contexts, and Pandemic-Related Predictors.*, 67 (3) J ADOLESC HEALTH. 354, 357-360 (2020).

10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15-16。近年文獻如：Harry Man Xiong Lai et al., *Prevalence of comorbid substance use, anxiety and mood disorders in epidemiological surveys, 1990–2014: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154 DRUG ALCOHOL DEPEND. 1, 8-11 (2015). Cecilia A Essau & Alejandro de la Torre-Luque, *Comorbidity profile of mental disorders among adolescent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278 PSYCHIATRY RES. 288, 230-233 (2019).

11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24。楊士隆等，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政策之評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 卷 2 期，2010 年 12 月，頁 15-16。劉心穎、陳毓文，少年時期藥物濫用者的復原力程探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3 卷 2 期，2019 年 12 月，頁 3-4。

12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25。

觸、施用非法藥物的 78 名少年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內容有使用藥物經驗、關於自身或重要他人的敘述、最近一星期的自身描述等項目；以及，邀請來自我國少觀所、矯正學校共 18 名輔導人員，進行深度訪談¹³。綜合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矯正機構內的涉毒少年，可能存在著以下特性：

一、過度成人社會化的生活模式

涉毒少年生活模式過度成人社會化的現象，乃源自於其等在外部社會上，曾藉由次文化生活，獲取到許多人際生存技巧，再加上，涉毒少年的觸法經驗除了施用毒品，也曾販賣毒品，以致於在這些過程中，少年得以轉變、適應周遭的社會文化，並且學習同時扮演社會上的不同角色，但也因為如此，是類涉毒少年的防備心較重、難以放下戒心，並經常以冷漠的方式回應他人，讓少年矯正機構在輔導過程中較難以和其等建立關係¹⁴。

二、未被判斷為疾病的心理症狀

涉毒少年身上常見的負面心理症狀，雖然包含焦慮、憂鬱、躁鬱等，但經常被認為是青少年大腦之持續發展現象，所以較不易被當成「疾病」與加以診療，然而，這些症狀時常會造成少年睡不好、缺乏注意力、煩躁等生活問題，更經常演變成衝動行為，如打架、爭執等¹⁵。進而言之，多數涉毒少年在矯正機構內的衝動控制、情

13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25-29、103-105。

14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54-56。

15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56-57。

緒調節、問題解決等行為主體（self-agency）能力的表現極度不好，甚至無法掌控自己，這可能是因為少年正處血氣方剛的年紀，且在進入機構前便會以暴力模式解決問題，因此衍生成收容期間的極度不穩定狀態¹⁶。

三、缺乏自我覺察

涉毒少年在進入矯正機構前，面對挑戰時通常未思考最佳解決管道，反而習慣以生理機制面對一切，從而，其等進入少年矯正機構後，遇到負面感受時通常以暴力、打架應對；同時，少年在矯正期間雖未濫用藥物，但主要是因為受到了機構內無毒環境制約，一旦離開機構，依然會選擇施用毒品來逃避問題¹⁷。涉毒少年對於自我負面情緒的察覺，常以「因為不爽」的言行來對外顯現，這顯示是類少年的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系統極度低落，僅能以個體最基本的反擊功能如打架、暴力、憤怒等方式來面對無法掌控的事物，倘若能強化其等在衝動控制、情緒調節、問題解決能力等行為主體功能，他們才有能力理解自己或他人，進而發展自我¹⁸。

四、匱乏的環境歸屬感

涉毒少年的負面影響中，最大的危險因子是家庭，通常，家庭為個體成長過程中第一個接觸的環境系統，也是個體未來養成正確價值觀的基準，然而，涉毒少年的家庭型態與社會組成間，有著一

16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57-58。

17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77。

18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3。

定程度的差異性，使得是類少年有在家庭找不到歸屬感、家庭支持功能不足、家庭親密度偏低等，可被歸類為脆弱家庭的問題，其中，如果家庭性屬高風險家庭，少年在許多時候更會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或是同住的家庭成員有吸毒史、家裡可以找到毒品蹤跡等等，除此之外，家長教養功能不彰，例如不給予管教或過度寵溺，也會大幅影響少年的處事態度，這些可說是在少年接觸毒品、藥物過程中，最具影響力的負面因子¹⁹。

對於前述特性，涉毒收容少年研究也強調，在判斷少年藥物濫用成因、特性等面向時，並無法以因果關係、單一路徑來定論，因為實際上，讓少年藥物濫用的潛在因子相當多元，少年可能是在家裡耳濡目染，對毒品的態度不同；可能是在生命歷程中獲取不到成就，但發現和同儕一起使用毒品的話，會產生認同感、變得有價值；還可能，是多重因子綜合、交錯、無先後順序，從而存在著各種排列組合的可能性²⁰。不過整體而觀，影響少年藥物濫用最大者，主要仍是原生家庭，當少年自小在家得不到支持，便須從同儕、次文化中尋求認可，而這通常是他們接觸毒品的起源，因為與朋友一起用藥，不僅可以減少對人際關係的焦慮，也可提高社會認同感，但也因此造就少年對於毒品的偏差價值觀，與顯現低自尊、高自卑的特性，這些涉毒少年縱使極度社會化，內在心智狀態(mental status) 卻是以不成熟的方式呈現，他們從小缺乏學習楷模，他們的生命中，

19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58-60。

20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3。

也尚未出現能帶領回歸正軌的人，當父母、主要照顧者、親戚，乃至學校，都無力承接時，少年們勢必越走越偏離正軌、無法管教，最終因觸法而進入矯正機構²¹。

至此，涉毒收容少年研究建議，各界應專注於培力各個家庭照顧者的教養能力，因為只有家庭照顧者有能力善盡撫養義務、給少年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學校、社會才能順勢再續教導²²。倘若少年仍在沒被接住下落入矯正機構，則矯正機構需要留意，以降低少年日後獨立生活困擾問題，所需提昇的機構內輔導（guidance）、諮商（counseling）功能與所需資源，尤其，需要仰賴輔導人員活用專業，以「少年聽得懂的方式」，協助少年瞭解自我及周遭環境、社會現象，與幫助他們調適、解決問題，以利日後順利銜接外部社會²³。

參、藥物濫用少年的核心照護關係需求

在前述實證研究結果中可發現，觸犯毒品犯罪的矯正機構少年，即使在外部社會中已相當社會化，但是在自我發展中，可能仍面臨著心理疾病、難以妥適表達自我，或難以規劃、處理生活課題等困境，而這些困境較可能和少年在原生家庭或所處人際關係中，不易擁有能獲得支持、教養的照護關係問題相關，並進一步提升少年濫用藥物的風險。事實上，倘若將這些現象結合我國少事法的立法意旨，也可以發現，此種實證研究結果不僅正好呼應少事法中，將少年以「需保護性」作為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制度核心，更能反映出，

21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3、87。

22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7。

23 許茵筑等，同前註 8，頁 83-84。

即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由於是以「需保護性」為進入矯正機構與否的衡量基準，因此需要聚焦於協助少年，在日後能夠維持穩定的家庭照護關係下，回歸社會正常生活、成長的重要性。

具體而言，少事法自 86 年後的立法意旨及架構，首先是以少年為中心，設定了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之目標，且該目標係以令少年不違背法令、不侵害他人權利的同時，也能回復其自身得以多元選擇、自主發展的能力為核心²⁴。接著，在少年的周圍設下第一層，即由和少年較親近的親屬、教育人員等保護者形成的保護圈；以及第二層，由國家機關在第一層保護圈破碎不全、難能回復下，接續成為少年的保護者，且其一方面需致力於調節、隔離外部社會（如媒體、社會民眾）對於少年自我成長上的干預，一方面需在少年於觸法、曝險等問題中，適時於各階段審視有無使少年自國家公權力（含少年司法）回歸第一層保護圈，以利少年健全成長的必要性（如少事法第 29 條不付審理要件），或透過公權力調整、修補少年的第一層保護圈²⁵。基此，少觀所、矯正學校等少年矯正機關，也需要被含括於前述概念，亦即少事法第一條要件（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從而，不僅需在必要時，讓少年的第一層保護者一併列入處遇對象（如少事法第 84 條之法院裁定親職教育），也需規劃多元的處遇機制，包含提供壓力紓解、人

24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於：李茂生（著）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146-147。

25 同前註 24，頁 157-160。

際關係處理等內涵²⁶。

此際，對於藥物濫用，乃至於觸犯毒品犯罪的少年，無論其等是處於曝險少年，需由司法外的少輔會及關聯社政資源加以輔導的定位，還是已成為司法少年，需要透過處遇強度及於矯正機構的程度來加以因應，他們不僅在制度上，都需要由國家公權力來衡量，哪種處理、處遇得以有效且不過度干預的，讓少年周遭的保護者、保護環境能夠獲得調節、修復，進而讓少年獲得充分的自我健全成長機會與協助資源；在實務上，也可從需保護性程度較重的矯正機關實證研究層面，瞭解到這些少年，確實較可能是從原生家庭、成長環境中出現難以建構安全、可依賴的照護關係問題後，令他們走向同儕、尋覓其他能產生歸屬感的環境，卻也提升了藥物濫用、犯罪、心理疾病等的風險，進而顯示出，國家機關應從少年原生家庭、教養環境中尋思改善、修復之道的重要性。事實上從這裡也會發現，藥物濫用少年的照護關係問題，並非是他們成為了少年才產生，更可能是成為少年之前，這些問題、跡象沒有被社會重視、接住，才會衍生後續的生命難題，倘若「養育一個孩子需要一個村莊」，少年藥物濫用問題也會是映照少年過往人生中，家庭照護、人際關係、自我定位等複合難題的鏡子，有賴於一個能提早反映問題、互相合作、非僅只於分門列管的社會支持系統來妥適處理²⁷。

26 李茂生，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載於：同前註 24，頁 297-298。

27 彭子玲，「反毒，需要一個村莊一起努力」，載於：林俊儒（編），用藥少年：寫給老師的校園法規與輔導實務，2023 年 10 月，頁 12-16。

倘若少年們仍穿透了社會安全網，從藥物濫用變成毒品犯罪，已是進入矯正機構的毒品犯罪少年，那麼矯正機構除了維持、精進針對少年本身的教育、輔導課程外，其等處遇與復歸方針更需要進一步聚焦於，如何強化少年在外部社會的家庭功能、教養環境此一層面。這個層面在制度上，可由少年司法來活用少事法第 84 條，裁定命少年保護者參與親職教育；在實務上，也需由矯正機構透過對少年的調查、諮商，一方面協助少年釐清自身、培養面對及處理人生問題的能力，一方面協助少年的外部家庭、教養環境，能在少年回歸社會時發揮出得以讓少年健全成長的機能，也因此，這些概念下的具體措施可能因個別少年與家庭間連結上的問題不同，而呈現浮動的特性，例如以誠正中學於 111 年執行的「逆境少年及家庭服務計畫」，項目便包含少年需求評估、社工陪同少年探視家屬、親子溝通及親職培訓、少年就學或就業培養等多元範圍²⁸。

肆、結論：以家庭照護關係為核心的少年矯正方向

藥物濫用，乃至於刑罰上的毒品犯罪，在成人方面已經政府致力發展以遠離監禁為主的醫療、社區處遇之際，在少年族群，在早自 86 年便已以少事法界定，對其等係以協助自我健全成長為核心目的之時，如何讓可能進入少觀所、矯正學校等少年矯正機構的藥物濫用少年，也得遠離矯正機構隔離之負面影響，並兼顧前揭核心目的，便是相當重要的議題，而為了處理這項議題，也有賴於制度

28 「以家為本，逆境少年再出發！」，法務部，2022 年 8 月 18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52256/post>

規劃與實務研究間的交互釐清。

綜合觀察，藥物濫用少年從曝險之少輔會處理，乃至於矯正機構處遇、復歸，於少事法制度上皆須聚焦在國家公權力如何判斷，圍繞在少年周圍的家庭、教育者等保護圈，因已無法發揮照護機能，而需加強照護少年的程度，必要時也得運用少事法第 84 條的裁定親職教育要件。對此，在藥物濫用少年進入司法階段，甚至於成為少年之前，其等藥物濫用問題背後的家庭照護課題便已發生，實有賴於社會安全網下的整合型社會支持系統來支援，倘若少年們仍被漏接，進入了公權力影響較強的矯正機構階段，則無論是制度設計，亦或是司法官學院涉毒收容少年研究，都顯示矯正機關除了以少年得理解的教育、輔導措施，協助少年於機構內學習人際關係、問題處理等課程外，將來還應再尋思，能協助少年於外部社會的家庭等照護環境的改善之道，111 年誠正中學措施如：施行少年需求評估、社工陪同少年探視家屬、親子溝通及親職培訓、少年就學或就業培養等，是實質有效的模式，未來更可參考國外文獻，讓矯正機構除了鼓勵家長接觸少年、辦理懇親會等，也調整成接近家庭生活的模式，對少年成長而言也會是非常重要的配套措施²⁹。基此種種，以期少年步出機構之後，能順利在良好的照護環境中健全成長，同時能脫離讓少年產生犯罪風險的生活環境、群體，進而有效降低藥物濫用、犯罪、心理疾病等的可能性。

29 家庭生活模式如：Annie E. Casey Foundation, *The Missouri Model: Reinventing the Practice of Rehabilitating Youthful Offenders*, THE ANNIE E. CASEY FOUNDATION (Jan. 1, 2010), <https://www.aecf.org/resources/the-missouri-model>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出版年月：2023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201796

ISBN 978-626-7220-36-8 (PDF)

978-626-7220-35-1 (紙本)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